

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105年05月11日董事會通過

109年03月19日董事會修訂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~~第二條第七項~~及誠信經營守則~~第四條~~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三、受理單位

1. 發言人/代理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2. 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員工、供應商、外部人員等之檢舉。
3. 人資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員工之檢舉。

四、檢舉管道：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、「投函舉報」、「電子郵件」

五、處理程序

1.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2.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
3.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份將絕對保密。
4. 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5.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
六、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，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件編號+版次+文件名稱	頁次	主辦部門	機密性
M-0077 前後對照表-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1/1	管理處	內部使用